戴宋元學案一百卷卷首一卷二十二冊,清黃宗羲撰,黃百家纂輯,清全祖 望修補,清王梓材、馮雲濠輯校,何紹基重刊,四部備要本,民國 二十五年上海中華書局據伍氏刻本聚珍倣宋版

B10. 721/(q1) 4438-01

附:清道光十八年(1838)何淩漢<宋元學案敘>、清道光丙午(二十六年,1846)何紹基<識語>、清王梓材馮雲濠<宋元學案攷略>、<校刊宋元學案條例>、<宋元學案總>、清道光十七年(1837)王梓材<總目識語>、清道光戊戌(十八年,1838)馮雲濠<識語>、清道光二十五年(1845)王梓材<識語>。

藏印:「戴顧志鵵捐贈」、「鄞縣戴君仁靜山鑑藏」長型硃印,「梅園書存」方型硃印。

板式:細黑口,單魚尾,四邊單欄。半葉十七行,行二十六字;小字單行,行二十六字。板框 10.9×15.0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宋元學案」,魚尾下題「卷〇」及葉碼,板心下方題「中華書局聚珍做宋版印」。

各卷首行上題「宋元學案卷〇」;次行上題「餘姚黃宗羲原本」(卷三至卷八、卷十九至卷二十二、卷二十八至卷二十九、卷三十五、卷三十七至卷三十八、卷四十四至卷四十六、卷五十九至卷六十一、卷七十二、卷七十八至卷七十九、卷八十四、卷八十八、卷九十四至卷一百則未見),下題「後學慈谿馮雲濠校刊」;三行上題「男百家纂輯」(卷三至卷八、卷十九至卷二十二、卷二十八至卷二十九、卷三十五、卷三十七至卷三十八、卷四十四至卷四十六、卷五十九至卷六十一、卷七十二、卷七十八至卷七十九、卷八十四、卷八十八、卷九十四至卷一百則未見),下題「鄞縣王梓材重校」;四行上題「鄞縣全祖望修定」(卷三至卷八、卷十九至卷二十二、卷二十八至卷二十九、卷三十五、卷三十七至卷三十八、卷四十四至卷四十六、卷五十九至卷六十一、卷七十二、卷七十八至卷七十九、卷八十四、卷八十八、卷九十四至卷一百則挪到第二行題「鄞縣全祖望補本」),下題「道州何紹基重刊」;卷末題「宋元學案卷〇」。

扉葉後半牌記由右至左依序題:「四部備要」、「子部」、「上海中華書局據伍氏刻本校刊」、「桐鄉 陸費達總勘」、「杭縣 高時顯輯校」、「杭縣 丁輔之監造」,欄外題「版權所有不許翻印」。

- 按:1.<宋元學案敘>云:「昔讀結埼亭集,知黃棃洲先生於『明儒學案』 外,尚有『宋元儒學案』,未及成編,其子耒史先生暨全謝山先 生後先修補,而世無傳本。道光辛卯(十一年,1831)奉命典試浙 江,留督學事。壬辰(十二年,1832)春按試至甯波,得樸學士王 生梓材,因以叩之,以未見對。甬上多藏書家,屬其勤爲蒐訪。 歲試未畢,余奉召還京,然未嘗一日忘是書也。今茲戊戌(十八 年,1838),王生再入都門,居然以校刻『宋元學案』百卷定本 至,欣然詢其所自,始知陳碩士少宗伯繼視浙學,先得梨洲後 人補本八十六卷,而謝山原本之藏於月船盧、樗庵蔣氏,珍祕 不示人者,亦次弟出之。王生乃與馮生雲濠合而定之,整比譌 好,修輯缺遺,謝山序錄,百卷頓還舊觀。馮生獨任梨棗之費, 剋日告成,可不謂儒林之盛事乎。」
 - 2.何紹基<識語>云:「戊戌(道光十八年,1838),王君雘軒、馮君五穚蒐得各本,合校栞成,以印本攜呈,此事實自先公發之,故嘉其有成,欣然作敘也。及庚子(二十年,1840)仲春先公見背,壬寅(二十二年,1842)春馮氏書版燬於兵火,幸雘軒所呈印本尚存余家,是歲秋,余服闋入都,思有以卒成先志。雘軒曰果擬重刊,且宜少待。乃復精心勘閱,又爲補脫正誤,至甲辰(二十四年,1844)冬而竣事。適余方典黔試歸,傾使橐以營剞劂。先是,癸卯(二十三年,1843)之夏,余集同人勼資創建顧亭林先生祠於城西慈仁寺之隙地,軒亭靜奧,因請雘軒下榻其中,悉檢家中藏書,有係學案者,移庋祠匡,供其尋討。余亦竭力襄事,校出爲漏甚多。手民亦悉萃居於是,隨校隨刻。至丙午(二十六年,1846)夏而事竣。海內同志諸君子,若湯敦伂協揆丈、潘閣河帥師、賀耦庚制府丈、祁淳甫大司農、李石梧中丞、但雲湖都轉、唐子方方伯、羅蘇溪方伯、勞星皆觀察、何根雲通政、栗春坪太守、楊墨林州牧、聞有是舉,均出資相助,且敦促其

成。時仲弟紹業已先歿,與校字之役者,叔弟紹祺,季弟紹京 及兒慶涵,姪慶深也。……雘軒於重校之次,徧涉四部書,復 成『宋元學案補遺』百卷,與原編相埓。余爲錄副墨以俟續刊, 此尤黃、全二子之功臣。」

- 3.<宋元學案攷略>羅列所據板本,有:梨洲黃氏原本、謝山全氏 修補本、二老閣鄭氏栞本、月船盧氏所藏底稿本、樗庵蔣氏所 藏底稿殘本、餘姚黃氏校補本。
- 4.卷首收全祖望<宋元儒學案敘錄>,各卷所收之學案皆附「〇〇 學案表」(如卷一收「安定學案表」),書眉間見藏者墨筆批語。
- 5.卷六十一之葉三至五因橐毀而有藏書手抄黏貼。

(陳惠美、謝鶯興)